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铜川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委 托 人：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西安市先进制造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委托人（甲方）：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市先进制造业协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铜川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铜川市“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实施时间：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中旬。

3.研究内容：立足铜川产业发展基础，瞄准“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沿，对铜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情况进行系统分析，积极借鉴其他区域好的做法和经验，明确铜川“十五五”时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等。梳理铜川战新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态势；基于铜川战新产业发展基础和发展需求，明确铜川发展战新产业的具体思路与发展原则；立足铜川战新产业发展基础和现实条件，明确发展领域和方向；谋划重点措施和路径，围绕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和路径。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 178000.00）。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捌万玖千元整（¥89000.0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次为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捌万玖千元整（¥89000.00），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具体付款期限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全部合同款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西安市先进制造业协会

开户行：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51609100127648

银行行号：102791000031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 1.乙方应于 2025年9月30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 2.乙方应于 2025年10月30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 3.乙方应于 2025年12月中旬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咨政建议，各 5 份及电子版。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2)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与课题研究相关资料及文件。
-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本项目费用；
-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明确答复；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答复；
- (4)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乙方义务：

- (1) 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勘察要求，进行评价工作，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



责。

(2) 对评价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评价单位的研究成果资料 and 文件。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如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验收标准： 课题研究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同意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在服务周期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